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4 号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,拟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,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,因此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017 年 6 月 21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,因本次收购方案调整为收购标的公司 28%的股权,根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 业务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9日